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鸡养殖保险（规模化养殖场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饲养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持有真实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 （二）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三）饲养管理制度健全，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和防疫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 （四）饲养场所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只”）：

- （一）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单个养殖场每批饲养量 5000 只（含）以上，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鸡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且死亡数量超过约定免赔数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鸡新城疫、传染性喉气管炎、暴发性球虫、肠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鸡白痢、禽流感、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白血病、禽霍乱、马立克氏病、鸡痘、伤寒、鸡慢性呼吸道病以及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鸡只遭受中暑及互斗致死、被淘汰宰杀、走失；
-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五）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约定免赔数量计算的免赔额；
- （三）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保险鸡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数量

第九条 保险鸡只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物化成本的 80%。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的约定免赔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鸡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鸡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蛋鸡、种鸡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蛋鸡、种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死亡数量-约定免赔数量）（只）

肉鸡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肉鸡不同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死亡数量-约定免赔数量）（只）

总赔偿金额=蛋鸡、种鸡赔偿金额+肉鸡赔偿金额

1. 蛋鸡、种鸡不同日龄赔偿比例

日龄 (天)	0-14	15-44	45-120	121-160	161-350	351-450	451-500	50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0%	20%	50%	80%	100%	80%	50%	0%

2. 肉鸡不同日龄赔偿比例

日龄（天）	0-30	31-60	6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20%	50%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鸡只与非保险鸡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鸡只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而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含）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